

本局動態

針對「漂白法案」，智慧局提出說明

立法院經濟、法制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會議日前通過專利、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將審查官分為助理審查官、審查官及高級審查官三級，訂定較一般公務人員更為嚴謹之標準，使審查官得以專注本身工作，不致產生五日京兆心理，而任意轉換工作，對審查經驗的傳承、引進優秀專業人才及提昇審查水準助益極大。

該兩種資格條例主要特色，在於規定所有擔任審查官者均須經過國家考試並經嚴格訓練，方取得助理審查官資格。並對不同層級之審查官訂有一定的升遷年資限制及訓練：一般經過高等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必須從助理審查官做起，經過助理審查官訓練及格並任職五年後，始具升任審查官資格，以此循序漸進，使訓練與升遷能緊密的結合。

本局並已洽請考試院，預計於明（八十九）年三月舉辦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除本局具有考試資格者可參加考試外，外界凡具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智慧局台中、高雄、新竹資料室升級為地區服務處

本局台中、高雄、新竹三資料室，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升級為地區服務處，除維持原資料室之功能外，並擴大服務項目，提供仿冒案件檢舉、反仿冒宣傳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收件與諮詢服務。

局長指出，各地區服務處主要任務計有：

- 一、關於智慧財產權資料及相關文獻之公眾閱覽事項。
- 二、關於智慧財產權資料及相關文獻之檢索資料。
- 三、關於智慧財產權資料及相關文獻之諮詢服務。
- 四、關於智慧財產權資料之推廣、訓練及宣導服務。
- 五、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收文、進度及案號查詢。
- 六、關於專利、商標申請書表及公開販售事項。
- 七、關於專利、商標申請書填寫輔導事項。
- 八、關於專利、商標義務代理人諮詢服務。

九、關於經濟部中、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之配合及應辦理事項。

十、受理仿冒案件檢舉、反仿冒宣導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各地服務處仍設於原址，為配合服務處成立，本局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各服務處舉辦揭牌儀式，亟盼各界以往愛護之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並善加使用各服務處之館藏資料與服務。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我國代表團表現優異榮獲團體總冠軍

一九九九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甫於十月三十一日落幕，我國代表團共計獲得金牌六面、銀牌十四面、銅牌十二面、蟬連團體總冠軍。

此次共計二十九個國家參加，五百餘件創新作品參展，總展出攤位計四百五十四個，我國代表團今年計有四十三件作品參加展出，三十三件作品獲獎，勇得金牌六面、銀牌十四面、銅牌十二面、一件獲匈牙利發明協會頒發「特別成就獎」，在二十九個參展國家中榮獲最多獎牌，蟬連團體總冠軍，成果輝煌。

局長表示，智慧財產局每年均組團參加該發明展，藉以爭取國際商

機，並與其他國家相互觀摩，瞭解國際脈動，進而提昇作品水準，由於我國參展陣容龐大，且參展品質整齊，故能屢傳佳績，顯示政府多年來持續於制定良好法規鼓勵並營造良好發明風氣與措施，對於提昇發明風氣，培養發明人才方面，已漸收成效。為使國人勇於開發腦力資源，本局刻研修「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俾國內發明環境更臻完善，期使我國成為發明王國，在國際競賽中爭取更好的成績，以增進經濟成長，再造我們更美好明天。

我國高爾夫球具業者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公約

國內高爾夫球具製造商暨出口商為維護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保障智慧財產權利人及業者合法權益，共同發起並簽署「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具業者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公約」；截至目前為止，約有一百家業者參與連署該項自律公約，保證不從事生產、加工、組裝、銷售、展示、輸出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產品之行為，以表示對智慧財產權利之尊重及反仿冒之決心；業者保證於接受客戶委託生產、訂購高爾夫球具相關產品之訂單時，要求客戶出示合法商標權、

專利權及著作權之證明或授權文件，以免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權利來源或內容涉及侵害他人合法權利疑義時，業者應主動向相關團體、權利人或主管機關查核，以確保自身權益。除此之外，業者保證不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投資涉及仿冒高爾夫球具及其相關產品之事業；如有違反上述自律約定之行為，願接受我國相關法令之處罰。

國內高爾夫球具業者此次自行發動並踴躍參與連署自律公約，樹立經濟紀律，此舉適足以說明業者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反仿冒意識已逐漸覺醒，經濟部禁仿小組亦加強辦理反仿冒之宣導與教育，並隨時協調司法單位加強查緝仿冒，使不肖商人不敢倖進，以遏止仿冒歪風；為了高爾夫球具業之永續發展，今後仍有賴政府與民間之密切配合，全力推動反仿冒政策，以期收到良好效果。

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

本局為因應高科技發展衍生對著作權保護之衝擊所進行之著作權法修法計畫，特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七日先後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就科技保護措施及著作權管

理訊息保護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做最後之綜合整理。又為使各界瞭解各次諮詢會議討論情形，歷次會議紀錄已刊載於本局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召開研商「著作權仲介團體查核作業要點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按自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有四家著作權仲介團體經設立許可，並已完成法人登記開始運作。為能瞭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狀況，以健全仲介團體之組織及發展，爰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究如何輔導、查核著作權仲介團體。

歡迎各界參與「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委託研究案投標計畫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研究案，將委託專家針對（1）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2）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之研究（3）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4）美術工藝品之研究（5）著作人格權之研究（6）民俗創作保護之研究及（7）著作權法通盤檢討等七大議題研修，亟求建構更完善之著作權法制，目前已公開招標中，歡迎各界參與投標本項計畫，期使我國著作

權法制健全發展。

歡迎經營公關、廣告、傳播事業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或財團法人踴躍參與競標著作權法令宣導活動計畫

本局著作權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法令宣導活動，透過電視媒體、法令宣導文宣及教育宣導等活動，計有十一項計畫。其中規劃「受理全國各機關、企業團體、廣播電視業者、中小學校，舉辦著作權演講宣導活動」、「針對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相關團體，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宣導活動」、「針對各工業區、科學園區之企業團體，推動保護『營業秘密法』之宣導活動」、「針對相關業者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巨額買賣、製造『大補帖』盜版光碟及盜印原文書之宣導活動」及「製播廣播短劇單元」等五項單元，已公告招商評選中，歡迎經營公關、廣告、傳播事業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或財團法人踴躍參與競標本項計畫，期能普及著作權之宣導層面及落實宣導效果。

歡迎民眾及各界索取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

為利於著作權宣導活動所編製「本局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提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說明」、「著作權仲介團體

條例釋疑(一)」、「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著作權組中英文簡介」、「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簽訂授權契約之說明」及「政府委託案著作權問題處理守則」等宣導資料，均已印製完成，歡迎民眾及各界向本局著作權組（電話：27380007-4009）索取參考。

八十八年全國發明展揭開序幕

由本局主辦的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發明展，於十一月底起分中、南、北三區展開巡迴展覽。本局為鼓勵創作發明，提昇產業水準，每年都舉辦全國發明展，局長表示，舉辦發明展具有鼓勵創作、獎勵發明的直接效用外，更能刺激產業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下一世紀產業競爭取決於智慧財產權」，在科技發達的新世紀，要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需全民共同努力創造，才能徹底改善生態環境，今年共有十四大類、二五八件作品參展，較去年多三十八件，創意及水準均有傑出表現，且為順應科技發展的潮流，研發具高度產業價值的作品，頗值得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參觀，本局將從參展作品中評選出「金頭腦獎」、「優良獎」，並擇期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北、中、南區展覽時間地點如下：

台北展區:本(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樓;台中展區:本(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高雄展區:本(八十

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七日於高雄世貿中心D館。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組(02)2738-0007#2926,或上網查詢 <http://www.moewipo.gov.tw>

智慧財產局動態

